

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鑫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28
交易代码	017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6,052,175.36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投资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回购交易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003,141.87
2.本期利润	47,076,331.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12,149,410.5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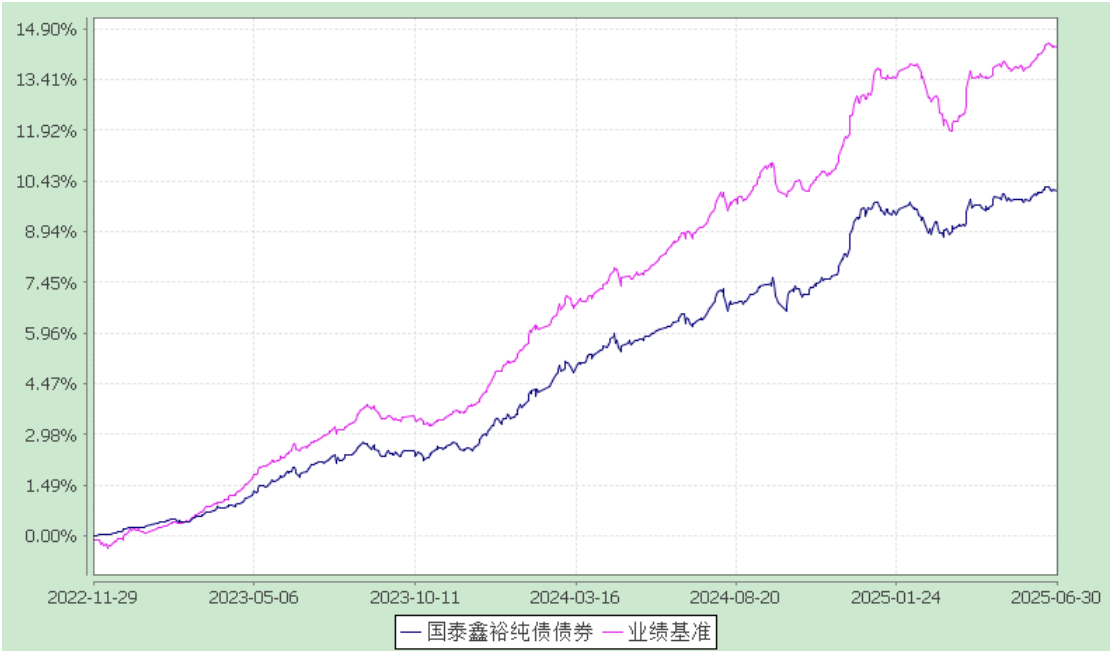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8%	1.75%	0.10%	-0.83%	-0.02%
过去六个月	0.44%	0.09%	1.08%	0.11%	-0.64%	-0.02%
过去一年	3.37%	0.10%	5.00%	0.11%	-1.6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3%	0.07%	14.35%	0.08%	-4.2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2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	2022-11-29	-	29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固收）				（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积极财政政策为经济提供了稳定支持，货币政策保持宽松状态，但中美关税冲突收缩了外需，两新补贴效应前置了内需，市场预期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加，债市各品种各期限利率中枢明显下移。1-3 年国债下行约 16BP 左右，10 年国债下行约 17BP，30 年国债下行约 16BP，3 年期高等级金融机构债下行约 19BP，市场再度按“适度宽松”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基金主要配置利率债，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较上季度明显提升，策略上转向积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984,705,536.66	99.98
	其中：债券	6,984,705,536.66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0,957.01	0.02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6,986,156,493.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7,199,805.15	13.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87,505,731.51	92.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87,505,731.51	92.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84,705,536.66	105.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3	22 国开 03	9,000,000	924,228,493.15	13.98
2	230208	23 国开 08	5,200,000	535,316,350.68	8.10
3	2400006	24 特别国债 06	5,000,000	533,216,032.61	8.06
4	220208	22 国开 08	5,200,000	531,910,849.32	8.04
5	230203	23 国开 03	4,200,000	437,425,742.47	6.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7,638,451.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0,588,544.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2,174,821.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16,052,175.3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499,999,900.00	-	-	2,499,999,900.00	39.58%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